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益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506,98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93,0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股东 9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9,16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1、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历次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OAP III (HK) Limited、ABA-Bio (Hong Kong) Limited、博山投资有限公司、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上海丰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东科技（开曼）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OAP III (HK) Limited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手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

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9,161,915 股，限售期为自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3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OAP III (HK) Limited	37,179,271	6.47%	33,979,186	3,200,085
2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32,940,037	5.73%	32,940,037	0
3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31,745,895	5.52%	30,875,127	870,768
4	博山投资有限公司	22,825,165	3.97%	21,537,403	1,287,762
5	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	21,537,403	3.75%	21,537,403	0
6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15,872,909	2.76%	15,437,520	435,389
7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12,232,007	2.13%	12,232,007	0
8	上海丰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530	1.00%	5,311,616	459,914
9	浦东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5,311,616	0.92%	5,311,616	0
合计		185,415,833	32.25%	179,161,915	6,253,918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179,161,915
合计		179,161,915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褚晓佳

褚晓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31 日